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盛和资源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就具体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6 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77,980,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34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665,551,50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8,020,000.00 元（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 647,531,502.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7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余额（万元）
1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15000054898783	4,486.9374
2	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	020000028611	5,142.7616
合计		--	9,629.6990

注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包含已产生的利息及支付的手续费；

注²：1、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项资金已从公司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转出。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了优化银企合作关系，规范、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在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账号为 15000054898783）及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账号为 020000028611）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及利息收入将一并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乐山市分行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完成后，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内部程序情况

2019 年 8 月 19 日，盛和资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决定注销在平安银行成都分行及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在兴业银行乐山市分行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分别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 年 8 月 19 日，盛和资源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未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

盛和资源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作为盛和资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对盛和资源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中信建投对盛和资源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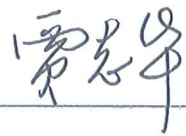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唐云



贾志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